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文件

珠办发〔2018〕155号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开展 2018年琼州海峡客滚运输市场 “双随机”抽查的通知

广东、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全力支持海南加快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努力把琼州海峡打造成安全、畅通、舒适、高效的民生大通道，根据《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珠法规发〔2018〕90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我局决定于2018

年 12 月上旬开展 2018 年琼州海峡客滚运输市场“双随机”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日程安排详见附件 1。

二、检查对象

通过随机抽取，确定以下单位为本次“双随机”抽查检查对象：广东双泰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口能运船务有限公司、海安新港港务有限公司、“紫荆十二号”轮。

三、检查组成员

检查组由我局指定人员带队（含 1 位联系人），通过随机抽取，确定专家 2 名、检查人员 2 名，共 6 人。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2。

四、检查内容

主要对琼州海峡省际客船和危险品船运输市场、琼州海峡水路运输旅客实名制、琼州海峡客滚运输模式、琼州海峡客滚运输文明服务工作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中包括：

（一）对琼州海峡水路运输法规标准执行情况、市场准入情况（包括企业和管理人员情况）、运力调控执行情况、运输秩序、应急体系建设情况、信用建设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琼州海峡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售票情况、实名查验

情况、信息沟通与统计情况、人员培训情况、系统及设备管理情况、应急预案制定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三) 对琼州海峡客滚船水路运输船舶投入情况、船舶调度计划、发班和到港情况、锚泊情况、港口泊位利用情况、运输模式整体适应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四) 对琼州海峡客滚运输文明服务质量管理要求落实情况(包括管理体系及管理机构),港口经营人和客滚运输企业环境、卫生、信息、安全、设施设备等服务质量要求落实情况,旅客投诉建议处理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五、检查方式

(一) 现场检查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二) 现场查看台帐、档案资料。

(三) 现场反馈检查意见。

六、相关事项

(一) 请你厅协调相关企业积极配合开展抽查工作,并指派专人与我局联系对接。

(二) 请相关企业提前对照附件3内容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如实填写附件4的相关内容,并形成书面汇报材料,准备好检查所需材料、档案资料。

(三) 检查期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相关要求。

- 附件：1. 检查行程安排
2. 检查人员（含专家）名单
3. “双随机”抽查标准
4. 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管理机构检查情况表



(联系人：喻志专，电话 0898-68721051；17585104386；传真 0898-68721150)

附件 1

检查行程安排

时间	行程安排	地点
12月3日	检查组报到并召开内部预备会议。	海口
12月4日	上午检查海口能运船务有限公司、“紫荆十二号”轮，下午检查广东双泰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安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海口、湛江

附件 2

检查人员（含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1	赵刚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主任	带队
2	丁镇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副处长	在职检查人员
3	阮琼琦	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高工	在职检查人员
4	陈平山	中交四航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5	周红蕊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	高级经济师	专家
6	喻志专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科员	联系人

附件 3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标准

一、琼州海峡省际客船和危险品船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一) 水路运输企业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开展运输业务。

(二) 水路运输企业的法人资格、自有船舶条件和运力、管理人员及船员配备等方面应符合其经营运输业务的有关资质要求。

(三) 水路运输企业应严格执行新增运力申请审批制度，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新增运力。

(四) 水路旅客班轮运输及水路货物班轮运输应按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严格落实“轮班运营、定时发班”模式，遵守运输秩序。

(五) 水路运输企业应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六) 水路运输企业应加强信用建设，自觉规范经营、市场、服务等从业行为，及时对市场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二、琼州海峡水路运输旅客实名制监督检查

(一)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和港口经营人应按照规定对琼州海峡水路旅客运输实施实名制管理。

(二)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和港口经营人应配备与旅客流量、售票及检票需要相适应的实名制管理设施设备。

(三)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和港口经营人应严格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坚持票、人、证一致通过原则，不向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旅客提供运输服务。

(四)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和港口经营人应做好船载旅客数量的分类统计及信息交换工作，按照规定的保存期限保存登记采集的旅客身份信息及乘船信息，并予以保密。

(五)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和港口经营人应组织对实名制管理人员的培训，建立健全落实实名制系统及设施的管理制度，确保人员培训合格，系统安全运行，设备正常使用。

(六)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和港口经营人应针对客流高峰，恶劣气象及设备系统故障，重大安保活动等特殊情况下实名制管理的特点，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

三、琼州海峡客滚运输模式监督检查

(一) 客滚运输企业应组织符合琼州海峡轮渡运输要求的船舶投入营运。

(二)船舶发班应按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严格落实“轮班运营、定时发班”模式，严禁无故脱班和插班、超载、拒载以及违规承运危险货物和超限货物。

(三)港口企业应科学合理调度船舶、安排泊位，确保船舶及时卸载，严禁恶意滞留重载船舶、提供差别服务和违规收费。

(四)待班船舶必须按顺序到锚地待班，严禁利用优势地位占用作业泊位。

(五)客滚运输企业应严格执行新增运力审批备案制度，防止因运力供大于求而影响公平竞争和水路运输安全。

四、琼州海峡客滚运输文明服务工作监督检查

(一)客滚运输企业及港口经营人应建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服务质量管理机构，落实文明服务质量管理有关要求。

(二)港口经营人和客滚运输企业应重点落实实名制管理、安全教育、信息服务以及船舶安全标识配备、船舶及客运站公共卫生、准班率和运输秩序等方面的文明服务要求。

(三)港口经营人和客滚运输企业应对旅客投诉建议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并做好处理情况反馈和记录。

附件 4

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管理机构检查情况表

抽查企业名称:

抽查组织部门:

填表人：

年 月 日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海南、广东省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办公

室，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印发